

关于印发《江苏省洗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江苏省洗染行业可持续发展，规范洗染行业市场，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江苏省洗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洗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江苏省洗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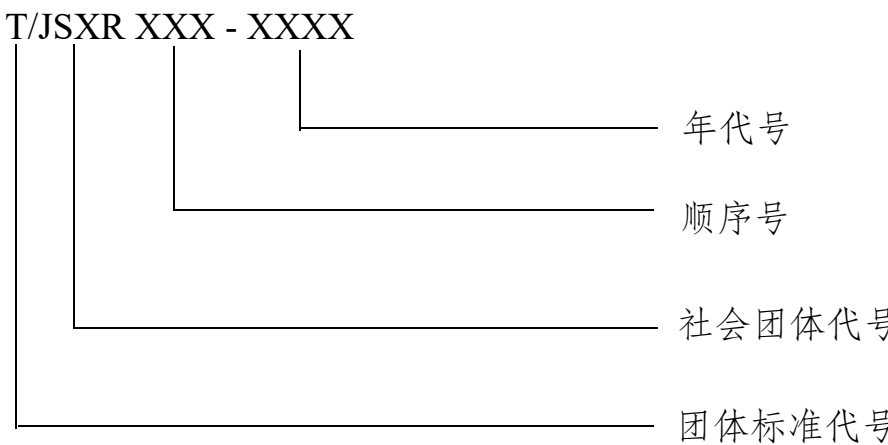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省洗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苏省洗染行业协会根据行业规范和工作开展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标准。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本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洗染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和实施的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江苏洗染”的拼音首字母“JSXR”表示。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领域的专业实践、理论研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和丰富的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和制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

(三)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动态;

(四)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六个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需附**标准草案**及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的国内外状况;

(二)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该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五)该项团体标准计划完成时间。

第九条 在收到立项申请后,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由协会发文正式立项,未通过论证的,则

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相关工作现状分析等标准起草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内容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团体标准的封面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

第十二条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起草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邮件征求意见为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会议审

查。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协会秘书处根据标准内容确定审查会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并应充分考虑纳入各利益相关方的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在相应领域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审查内容包括:

- (一) 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二)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四) 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五)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六)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七) 需要时,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标准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参加标准审查专家签字的评审结论和意见,明确是否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协会秘书处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不必要的,可撤销该项目。

第五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按专

家意见进行修改，于1个月内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送交**协会理事会**批准，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理事同意方可批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经协会会长签字后，发布公告予以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由协会统一管理，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秘书处根据实施情况及行业发展需要统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团体标准的复审根据需要不定期集中组织，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形成复审结论。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部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标准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发布的团体标准由江苏省洗染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